

# 最新员额法官工作总结(优质6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大家想知道怎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员额法官工作总结篇一

我是20\_年从\_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到\_区人民法院担任副院长的。到任后，我很快适应了角色转变。近两年来，在各级党组织的亲切关怀下，在院党组一班人的真诚帮助下，在全院干警的大力支持下，我时刻坚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牢固树立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认真履行院党组的分工职责，我分管的刑事审判和审判监督工作在四个刑事审判庭和审判监督庭全体干警的共同努力下，有了长足的进展。同时，我还积极完成院党组交办和班子成员委托的其它事项。为社会科学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一方平安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 一、努力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知识就是力量，学习是进步的台阶，只有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完善自我，才能适应时代发展需求。一方面，我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学习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信念时刻保护与xxx高度一致。特别是参加区委党校在职干部理论培训期间，上课能认真听讲，领会授课内容并做好笔记，做到了一课不少，一堂不漏，从没旷课或迟到早退。党校的学习使我提高了政治理论水平和驾驭领导工作的能力。另一方面，增强法学理论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不断强化理论学习的系统性、条理性。这也是我多年来坚持不懈养成的良好习惯，我从不抹牌赌博，很少闲聊，

争取有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业务学习中去。只要新的法律、法规出台，我总是在最短的时间内力求掌握其立法本意和法条内容，通过平时的学习和积累，不断更新知识，丰富自我，提高了我胜任本职工作的本领。另外，我能在学习中做到常看、常思、常问、常做，以发挥最佳的学习效果。到任后，我发现由于人员超编等历史原因，我院干警年龄结构老化、文化底子较弱，但审判工作实际经验丰富，在实践工作中我十分注重虚心向他们学习，向他们请教。在听取案件汇报时，我经常提出有争议性的问题与他们共同探讨，相互辩法析理，取长补短，以保证正确地适用法律，谋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最大统一。

## 二、埋头苦干，脚踏实地干好本职工作。

区法院人少案多的状况与我原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的单纯性有着很大的反差。来区法院之后，如何完成好院党组分配给我的工作，是我经常思索的问题。我个人认为，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的工作态度是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并想以实际行动感化、带动全院干警争做工作中的“老黄牛”。为此，我坚定不移地用戒骄戒躁、平等相处、果断干练、创新务实的工作态度，切实做“四好”，即自己份内的工作主动干好，领导安排的工作必须做好，协助的其他工作配合好，党组成员委托的工作用心办好。因为深感责任重大，不敢有丝毫懈怠，我坚持每天按时上下班，遇有工作繁忙时，我经常利用中午晚上时间，有时甚至利用节假日加班加点，自调入区法院后，我从未休过一次年休假期。庆幸的是，在刑事审判庭和审监庭干警的共同努力下，我所分管的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刑事审判工作成效显著。20\_年至今，全院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900余件，已审结审判各类罪犯1000余人，严惩了各类刑事犯罪。其中审理了为首的、强迫卖淫团伙案件和以等为首的盗掘古墓葬团伙案件，对多名被告人判处了有期徒刑十七年、十二年及以下不等的徒刑。针对\_市城区非法传销活动

猖狂的情况，我院还审理了因非法传销引发的非法拘禁案件68件，判处96人，狠狠地遏制了非法传销活动。今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开始实施，为配合公安机关打击醉酒驾驶行为，我们还审理了危险驾驶案件90件，对醉酒驾驶者起到了警示作用，改善了道路交通安全的软环境。

(二)量刑规范工作稳步推进。我院是全省量刑规范化试点法院，为完成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在试点期间，我积极向上级汇报、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沟通，并争取各部门配合支持。在上级法院的具体指导下，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我亲自参加并执笔拟定了《\_人民法院量刑规范化试行意见》、《\_人民法院量刑程序试行意见》、《\_人民法院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后又四易其稿，为试点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组织审判人员、书记员有关量刑规范化培训学习中，我不厌其烦，详细向他们解读量刑规范《试行意见》的操作要领。20\_年10月1日，量刑规范化在全省范围全面推开。10月2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全市刑事法官和全市基层法院审委会委员培训学习《\_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会议期间，应市中院的安排我院以量刑规范的新模式对敲诈勒索一案开庭示范，受到了与会人员的高度评价。

自全面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以来，我院审理各类刑事案件387件，占受理案件92%，适用量刑规范化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上诉率和改判发回率较以前有了大幅度的下降。刑事审判格局有了三大改变：一是最大限度实现量刑公正和均衡。提高了刑事审判工作效率，进一步树立了法院的司法权威，较好地实现了社会公平正义的预期效果。改变了过去估堆量刑，经常会出现的因人而异，因案而异，同案不同判的现象，通过“加减乘除”的量刑统一标准，量刑过程公开、透明，更加规范、科学。二是通过量刑答辩程序，让当事人明白法院对被告人刑事处罚如何量化，使被告人服判息诉率明显提升。

三是通过从轻情节的量化，使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告人赔偿更积极，受害人满意效果显著提高。

(三)注重刑调法律社会效果。我院受理各类刑事案件中，涉及附带民事赔偿的交通肇事、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过失致人死亡案件占有较大比重。我在处理这些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从不把民事诉讼部分当作“附带”，始终把民事诉讼摆在一个重要的位置，急受害人之所急，想受害人之所想，时刻把他们的冷暖挂在心上，对犯罪行为给受害人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只要是合理合法的，我们总是竭尽全力去挽救和弥补。在审理这些案件中，我总是要求干警耐心细致地做当事人及其亲属的思想工作，反复多次地调解，不放过任何一个调解的机会，有时，只要双方当事人有丝毫的调解意向，我就会不厌其烦地亲自进行调解，使95%以上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都能在刑事判决宣判以前得到调解并将赔偿款兑现。近三年来，我院在刑事附带民事方面共为被害人挽回各类经济损失1300余万元，受到了受害人及其亲属的高度评价。例：在处理交通肇事案和被告人因索债非法拘禁章致其跳楼身亡二案中，我与办案人员召集两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数十次的调解，最终使二起案件得以妥善处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狠抓审监促进维稳和谐。审判监督工作是一项既繁琐而又久抓不易见成效的工作，号称法院最头疼的老大难工作。日常面对的是对抗情绪激烈的申诉当事人，这些当事人不仅经历了一审、二审，有的甚至多次到省会、北京上访、闹访。我们所接触的申诉当事人既有心灵和肉体受到伤害的被害人，也有“人人喊打”的犯罪分子，有时还有这些当事人的亲属临场助阵。在接待这些当事人时，我对“被害人和罪犯”一视同仁，以情感人，特别是在对待犯罪分子及其亲属时，注重尊重他们的人格，把他们当亲人对待，时时为他们着想，处处为他们排忧解难。在接待这些当事人的过程中，我忍受来自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甚至对我个人不理解的委曲，把自己当成当事人的出气筒，强忍少数当事人的指责、谩骂、中伤，

有时甚至是暴力威胁。几年来我在接待处理了汪、王、吕交通肇事案、陈被包过失致成重伤案，刘索赔案等涉诉缠访的几十起案件当事人，没有一起因我们的处置失当而引发矛盾激化，通过我们鲜为人知的辛勤努力，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努力。

### 三、遵章守纪，时刻保持清廉品德。

宪法和法律赋予了法院审判大权，法院工作接触的社会矛盾最为集中，法官处于解决矛盾纠纷的风口浪尖上。这个职业注定了我们稍有不慎就会受到社会公众与舆论关注的质疑，我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无不影响着我院整体形象。为此，到任以来，我遵章守纪，廉洁自律，始终以xxx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时时处处起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做到“三不为”，即不为私心所扰，不为名利所累，不为物欲所动。在廉洁方面，自觉抵制“吃、拿、卡、要、派车、派钓、派玩”，切实做到了“不义之财不取，不法之物不拿，不净之地不去，枉法之事不为”。在勤政方面，兢兢业业干好每件事，不追求干大事，但求干实事。在工作中我能做到不抱怨，不计较，不拈轻怕重，严以律己，宽以待人，乐于奉献，始终保持积极向上的工作姿态。在个人品德方面，我处事公道正派，待人诚挚友善，团结同志，尊重领导和老同志，工作时间之外不赌博，不酗酒、不参加不健康活动。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要做到“四个注重”即注重勤奋学习；注重积累经验；注重锻炼能力；注重工作方法。力争在新的一年里再鼓干劲，再加措施，扬长避短，为审判工作再作新贡献，再创新辉煌。

## 员额法官工作总结篇二

“深入推进中央部署的重大改革试点，认真落实人民法院65项改革举措”

“修订检察改革五年规划，出台司法责任制等改革文件23件”…… 20xx年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攻坚之年。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13日分别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的工作报告中，人们听到了法治建设稳步前行的铿锵足音，也清晰感知到中国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筑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坚定决心。

攻坚之路：动真碰硬，夯实司法根基、提升司法效率

201x年11月，湖北三级检察机关的3952名现任检察官经历了一场特殊的“入额”考试。20xx年3月1日，通过遴选的检察官们面向国旗、国徽，左手握紧宪法，右手握拳举起，庄严宣誓。

“员额制”，这项让法官和检察官队伍“重新洗牌”的改革，触及司法人员切身利益，成为201x年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一个缩影。人们从今年“两高”

报告中看到，“坚持问题导向”，实现“着力破解难题”的不断攻坚，是一年来司法体制改革的最大亮点。

推动改革，首先要夯实根基。

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四项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基础性制度性措施，其中的司法责任制更被喻为“牛鼻子”。

“出台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意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法官在职责范围内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最高法工作报告指出，“相关试点法院审判质效明显提升。”

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201x年，检察机关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

和司法责任体系。实行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的办案组织形式，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

“司法责任制最终将建立一套标准体系，进一步强化司法人员办案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促进司法更加公正高效。”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勇说，“无论从已有经验的角度还是从实际操作标准的角度看，司法责任制的建立还需要克服不少困难。”

如何摒弃现有司法体制中老旧的单一化管理模式，直接决定了改革能否提升司法水平、司法效率。

推行检察官员额制，建立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择优遴选业务水平高、司法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在一线办案。

专家认为，员额制作为按司法规律配置司法人力资源、实现法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重要制度，是司法责任制的关键基础。

“确实是在啃硬骨头。”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陈旭说，“很多人习惯于行政化思维，年纪大了一点的检察官往往去当领导了，离开了检察岗位。今后要求检察官长期在一线办案，这是观念上的重大改变。”

两高报告显示，全国法院于去年5月起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直指困扰人民群众多年的“立案难”问题，当场登记立案率达到95%。检察机关在沈阳、杭州等18个城市212个检察院开展试点，对3万余件轻微刑事案件加快办案进度并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查起诉周期由过去平均20天缩短至6天以内。

“立案登记制也好，试点刑事速裁也好，这都是许多人以前想做不敢做的。”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石克荣说，“这是司法机关通过自我加压，为群众解决实

际问题的务实之举。”

攻坚之效：切中要害，提升人民获得感和司法公信力

最高检工作报告显示：建成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全联通的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实现跨越千里的“面对面”接访。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导入、纠错、退出机制，共接收、办理群众信访114.8万件次。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颁布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1109件案件予以赔偿。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对8897名陷入生活困境的被害人或近亲属予以救助。

改革找准要害，才能让人民群众拥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最高法工作报告显示，过去一年，通过实现网络查控、远程指挥功能，法院在“被执行人难找、财产难寻”问题上取得重大突破。截至今年2月，各级法院信用惩戒“老赖”467万人次，338.5万“老赖”被公开曝光，35.9万人主动履行义务。此外，法院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1.4万人决定司法拘留，对1145人给予刑事处罚。

“司法体制改革离不开与社会的呼应互动，特别是要把握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明确司改攻坚主攻方向，使司法体制改革与政治、经济、社会等层面的变革相适应。”全国政协委员、四川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施杰说。

去年7月起，检察机关在13个省区市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对325起案件启动诉前程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相关行政机关已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224件。山东、江苏、广东等地检察机关已提起公益诉讼12件。“不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恶化的背后，是一些行政机关没有积极作为，甚至不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民革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莫小莎说，“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可以有效促进行政机关主动依法履职，为营造绿水青山提供支持。”



司改攻坚有无效果，关键的衡量尺度还是司法公信力。

“去年一年的司法体制改革中，很多举措是在向司法工作中存在的效率低、不规范问题开刀。”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永胜说，“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

“地方保护主义”令人深恶痛绝。据了解，跨行政区划法院和检察院试点展开后，北京四中院、上海三中院两个跨行政区划法院审结案件2961件。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共受理新增管辖案件105件，其中审查起诉案件28件39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办理了案值近7000万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重大刑事案件等一批典型案件。

引人注意的是，最高法工作报告显示，在北京四中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庭率达到100%。上海三中院建立庭前释明等制度，杜绝非法干预，案件审结后服判息诉率达到100%。

“设置跨行政区划法院，是保证法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重要举措。”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民法室主任孙宪忠说，“不管是对司法制度还是对整个法官职业，都是一个非常重大的利好。”

## 员额法官工作总结篇三

服务、检查与管理的重要。

没有范文。

以下供参考，

主要写一下主要的工作内容，如何努力工作，取得的成绩，最后提出一些合理化的建议或者新的努力方向。。。

工作总结就是让上级知道你有什么贡献，体现你的工作价值所在。

所以应该写好几点：

- 1、你对岗位和工作上的认识
- 2、具体你做了什么事
- 3、你工作后收获和思考
- 4、以后工作中你还需提高哪些能力或充实哪些知识
- 5、上级喜欢主动工作的人。你分内的事情都要有所准备，即事前准备工作以下供你参考：

总结，就是把一个时间段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总评价、总分析，分析成绩、不足、经验等。总结是应用写作的一种，是对已经做过的工作进行理性的思考。

总结的基本要求

1. 总结必须有情况的概述和叙述，有的比较简单，有的比较详细。
2. 成绩和缺点。这是总结的主要内容。总结的目的就是要肯定成绩，找出缺点。成绩有哪些，有多大，表现在哪些方面，是怎样取得的；缺点有多少，表现在哪些方面，是怎样产生的，都应写清楚。
3. 经验和教训。为了便于今后工作，必须对以前的工作经验和教训进行分析、研究、概括，并形成理论知识。

总结的注意事项：

1. 一定要实事求是，成绩基本不夸大，缺点基本不缩小。这是分析、得出教训的基础。
2. 条理要清楚。语句通顺，容易理解。

3. 要详略适宜。有重要的，有次要的，写作时要突出重点。总结中的问题要有主次、详略之分。

总结的基本格式：

1、标题

2、正文

开头：概述情况，总体评价；提纲挈领，总括全文。

主体：分析成绩缺憾，总结经验教训。

结尾：分析问题，明确方向。

3、落款

署名与日期。

## 员额法官工作总结篇四

员额法官工作总结 刑事审判是的一重要审判工作，严把刑事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规则和法律适用。现将有关情报告如下：一、全市员额法官队改革情与现状根据省高院的统一部署，土地出让金损失法规市、县两级全面完成了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工作。目前。

员额法官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法官数量减少与案件数量剧增的突出矛盾，成为摆在其是基层面前急迫的现实问题。一是员额法官比例偏低。诉讼制度改革，诉讼保全阶归还部分欠款智慧建设等重点任务，金锁深入推进 体制改革，进一步固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现将 上半年工作情汇报如下：一，聚营商法治环境建设（一）加强组织领导。

9月23日，我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对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进员部署。稳定工作。

## 员额法官工作总结篇五

论文提要：现代社会精英是在民主政治、知识性和社会分工潮流等因素共同作用下，通过开放、流动的社会竞争机制形成的卓越阶层。现代法官群体属于社会精英阶层的一部分，它在构筑经验主义、推动民主与法治，维护法律的统一实施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造就精英型法官应通过建立法官员额制度保持法官员额精当适度。

本文共8147字，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我国法官员额制度确立之必要性。分析了我国法官群体存在的人数众多、构成非专业化、管理行政化、法官职业保障缺失等诸多问题，阐释建立法官员额制度的必要性；第二部分，法官员额制度之比较。列举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的代表性国家在法官选任制度、法官定额制度、法官辅助制度、法官审判效率等方面的特点，对比分析我国法官制度与国外法官制度之异同与优劣，提出外国法官制度对我国法官制度改革的可借鉴之处。第三部分，确立法官员额制度之制约性因素分析。我国法院的特定环境派生出了诸多影响法官员额制度推进的制约性因素，包括法院设路、审级制度、诉讼程序设计等因素都制约着法官员额制度的建立与推进。这些阻碍法官员额制建立的深层次缘由，预示着这项改革的复杂性。第四部分，确立法官员额制度之构想。在前文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建立法官员额制度的构想：首先通过修订相关法律，消除建立法官员额制度的障碍；然后先行建立起合理的诉讼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法官职业保障制度等配套措施；进而规范法官范围、职责、选任、监督方式。以下正文：

### 一、建立法官员额制度之必要性

法官员额制度是指在法院现有编制内，根据审判工作量、法

院所辖区面积人口、经济发展等因素，确定法院的法官员额，把真正符合条件的审判人员确定为法官，形成由法官、法官助理组成的新的审判运行机制。其应当涵盖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首先，法官人数应当是相对固定的，这既包括全国范围内法官人数不得随意增减，也包括每一个司法区域内的法官人数应保持基本稳定。其次，对法官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并不单纯是一个法官的编制调整问题，而必须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明确和推进。再次，法官员额的确定应科学、合理，既不能人数太多，又不能人数太少。人数太多，不仅容易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也不易建立完善的法官保障机制，甚至可能会因为缺乏竞争而造成法官素质的低下。人数太少，会使法官疲于奔命，审判质量和效率都会受到影响，最终影响司法审判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另外，法官员额制度不是孤立存在的，还有一些相关配套制度，这些制度相互联系，密切配套，相互作用，不可分割。实行法官员额制度是实现法官职业化和精英化系统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前提条件。这项制度的建立，受法院设路、人口总量、受案数量、辅助人员配路、诉讼程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涉及我国法院体制的各个层面。但无论怎么说，研究这一法官管理制度，还要首先从法官群体的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

### （一）法官所占人口比例大

1997年，英国全职法官仅有964名，其中12名大法官，25名上诉审法官，95名高级法院法官，520名巡回法院法官，302名地区法官，此外还有大约2000名兼职法官：法官职数与人口的比例，英国为1：11000，德国为1：40000，日本为1：33000；我国香港为1：43000，而我国国内法官人数约21万，同人口的比例约为1：6200。

### （二）构成非专业化

与法制化程度较高的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法官职业的特殊性被忽视，法官选任门槛较低，缺乏专业化要求，使得许多没

有法律学业背景的人成为法官，导致我国法院法官的业务素质整体处于较低水平。虽然近几年来，法院系统注重高学历的法律专业毕业生的引进，法官队伍的人员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但这一进程还不能令人满意。从现实看，我国法院的法官总体属于经验型法官，教育背景多样化，知识结构较为陈旧、单一。

### （三）法官管理行政化色彩浓厚

我国法院长期混同于行政机关，自然也导致了法官管理的行政化。法官的级别按公务员的标准而定，法院在编的工作人员，不区分所从事的工作性质，都统一纳入行政等级体系之中。《法官法》规定的法官级别只徒具形式，法官完全按照相应的行政级别享受工资和其他待遇。行政化的上下级制度也延伸到法院的业务管理体制之中，各级法院从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形成一个行政等级体系，实行首长负责制、请示汇报制和案件审批制等行政工作方式。一个案件要经过庭长、分管院长、院长审批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承办法官无法独立做出判断。实际上，法官管理的行政化不符合司法权运作的本质和规律。司法活动是高度专业化和个人化的活动，这就要求必须由直接参与案件审理的法官独立做出裁判，任何人都不能干涉法官的审判活动。这是与强调首长权威，命令服从的行政化管理模式格格不入的。

### （四）法官职业保障缺失

从哲学和社会学意义看，与社会生活中的任何主体一样，法官一方面是社会秩序的维护者，另一方面也是社会生活中的自然人。如果不在法律上为其设路执行职务的保障，来抵御外界不当因素的影响，法官行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则难以保证。但长期以来，我国法官保障体制严重滞后，在《法官法》颁布以前，法官的保障体制上基本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法官法》颁布以后，虽然规定了一些关于法官方面的保障措施，但都过于简单，只对法官的工资福利待遇方面做

了概括式的规定，缺乏强有力的制度支持，致使中国法官在地位上仍是普通干部，地方上仍将其作为公务员管理：在职务保障上，缺乏强力的抗干扰制度，难以形成独立、公正的职业意识；在物质保障上，法官与供职法院的命运紧密相连。如果所在法院经费短缺，法官的办案经费甚至工资都无法保证。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办案的公正与高效便会大打折扣。甚至难以保证法官队伍的整体稳定和执行职务的廉洁性。

在我国实行法官员额制度有利于提高我国法官整体素质，实现法官的职业化和精英化，建立现代法官制度，为法官执行职务提供强有力保障。

## 二、法官员额制度之比较

### （一）法官选任制度比较

美国联邦法院法官的遴选一般要经过以下程序：司法部长和总统协商后提出候选人—联邦司法委员会对候选人司法能力进行审查—总统提名—参议院批准—总统任命。美国法律并没有对联邦法官的任职资格做出明确的规定，但严格的考察过程保证了法官具有良好的素质。英国大法官、上议院常任法官、上诉法院的法官、高等法院的法官，都是由首相和司法大臣提名，英王任命。司法大臣可直接任命治安法官。英国法官必须从出庭律师中任命。德国法官的产生方式有选举式和任命式两种。联邦最高普通法院法官，由联邦司法部长与法官挑选委员会依法官选举法选举，并由联邦总统确定。联邦的各个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由各联邦部长同法官挑选委员会共同决定。各州法官由州司法部长同法官挑选委员会共同决定。在德国，法官资格要经两次考试合格才能取得。日本各级法院的法官一律实行任命制。其中，最高法院法官由内阁任命，天皇认证；下级法院的法官，由内阁按照最高法院院长提供的名单任命。日本法官选任制度极为重视候选法官的教育经历。

纵观四国法官选任制度，会发现有以下共同特点：一是任命法官的主体层次很高；二是具有严格的遴选程序；三是设定了较高的法官任职资格。

## （二）法官额度与审判效率比较

从单个法官承办案件数来比较法官队伍数量。以美国为例：最高法院的法官平均办案数最多[1988年高达627.9件，联邦上诉法院的法官平均办案数量最低，但最低的年份也约为140.4件，法官年均办案数大约在300—400件左右]1996年，我国各级法院全年审结5,237,544件，平均每名法官21件。]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2002年全国法官人均结案才上升到29件。我们再来比较两国法官的工作状态，美国法官很少超时工作，每年还有定期休假，我国法官兢兢业业，经常加班加点，如此大的反差，我们不能把其中的原因仅简单地归结到法官数量与素质的差距，更要把目光投向两国的诉讼制度。由于美国有包括证据开示、诉前和解、诉辩交易等在内的发达的审前程序，以及小额仲裁、债务登记等制度，绝大多数案件未经审理就已经终止。1995年，联邦法院共受理一审案件28万件，其中有1.7万件经过完整的庭审。依此推算，一个联邦法官每年只办理23件经过完整庭审的案件，其余348件则通过其他方式了结。由此可见，西方法官和中国法官实际审理的案件数并没那么大的差别，如果再考虑中国还有40%以上的法官不办理案件、大部分民事案件采取三人合议制等因素，我国法官的实际工作量可能还要高于美国法官。所以我国法官制度改革，尤其是法官员额制度建立，必须以改革诉讼制度为前提，国外的很多做法都值得借鉴。在对我国法官的工作量有一个客观评价和估算的前提下，案件数量作为法官工作的直接量化形式，仍不失为测算法官员额的最基本依据。

## （三）法官辅助人员制度比较

从英法德日四国的情况看，美国法院的辅助人员配备最为优



越不仅数量多，而且类型丰富，有法院书记官、法庭助理、法庭传达员、法律助理和秘书、法庭书记员等10余种，且法官与辅助人员往往形成固定搭配，关系协调有序。在美国当事人的印象中，美国法官总是在一群助手的簇拥中。在德国，除正式辅助人员外，还有非职业法官。在20世纪80年代，德国就有8.2万名非职业法官，负责处理农业案及多数涉及公职人员、士兵和非政府专职人员的纪律处分和个人纠纷案件。在美国的43个州，大约有1300名非职业法官负责审理交通案和轻度犯罪案；尽管非职业法官要接受职业法官的安排和限制，但确实分流了大量案件，为职业法官减轻了工作压力。

在中国法院，法院主要由法官、书记员、执行员、司法行政人员和法警五类人员组成。但之间没有明确的岗位界限，法官可以从事审判辅助性工作，也可以从事司法行政工作，还可以转作法警。从法院的人员结构看，除法官外的人员均应列为辅助人员，应服务于法官的工作。但事实情况是，在法院的五类人员中，法官并不占支配和主导地位，甚至很多工作方面的协助需要听从于其他人员的安排和指挥。只有书记员才可称为法官真正意义上的助手，但由于书记员数量有限，流动性很强，法官与书记员之间也很难有固定的组合。此外，国外在审判业务量加大的情况下，一般通过增加法官辅助人员数量来缓解业务压力，从而保证了法官员额的相对稳定。

### 三、我国实行法官员额制度的制约性因素分析

#### （一）界定法官范围的法律依据混乱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7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按照需要可以设助理审判员，由本级人民法院任免。助理审判员协助审判员进行工作。”按组织法的本意，助理审判员只是法官的助手，协助审判员进行工作。从任免程序看，助理审判员并非由人大任免，而是由法院任免，因此，不应列入法官范围。但《法官法》已将助理审判员列入了法官的范围，1998年以来，全国各级法院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法官等级暂

行规定》和《评定法官等级实施办法》等文件对各级法院的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评定了相应的法官等级，事实上确认了助理审判员的法官地位。

## （二）法院设路与法官员额制度

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确定法官员额必须综合考虑辖区人口和面积、审判工作量、经济发展水平等多方面因素，但我国目前法院基本上是按照行政区划来设路，而不是直接考虑地区的面积、人口和案件数量。按行政区划设路法院，会产生两个弊端。一是法院受地方制约，必然产生地方保护主义倾向，统一的司法权力被行政区所分割，地方法院成了地方上的法院，法官也成了地方上的法官，法官员额难以统筹分配。另一个弊端是，会造成法院之间受理数量及审判人员工作量的严重不平衡。由于我国地域辽阔，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法院受理数量也是不均衡的，经济发达地区法院与边远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法院在案件数量、标的金额和案件的复杂程度上相比有很大悬殊。法院之间的这种差别非常不利于审判资源的合理配路，造成了人力、物力的浪费，也给法官定额制度的实施造成了困难，如果以全国法院人均审理案件数作为测算依据，也有相当一部分法院只需一两名法官，这种法院实无设路的必要。由此可以看出。我国的法院设路已成为法官员额制度实施的制约性条件，不进行改革则法官员额制无法在全国范围内推行。

## （三）诉讼程序与法官员额制度

### 1、案件分流机制不明

案件分流机制实际上是指针对不同的案件设计不同的程序，以避免简单案件适用复杂的诉讼程序，包括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分流、程序性事项与实质性问题分流等。从各国司法改革的既往经验看，案件分流机制是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

成本的成功做法。如，英国和日本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便开始实行小额诉讼程序，有效缓解了“诉讼爆炸”的压力，德国目前仅仅以督促程序处理的案件就占基层法院全部案件的87%。我国民事、刑事诉讼法中，均有关于简易程序的规定，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案情简单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但这一规定缺乏对案件类别的明确规定，致使在实践中，不少小额诉讼、案情简单的诉讼却往往进入普通程序审理，提高了诉讼成本，降低了诉讼效率。我国民事诉讼法还规定，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的纠纷可以不经诉讼程序，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向义务人发出支付令，这比简易程序更为方便，但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比例并不高。繁简分流在法律上规定的不明确，简易程序在实践中的适用比例不高，给法官额制的施行带来了困难，一方面，繁简分流不和加重了法院的工作量，必须有足够的法官来承担，法官额难以精简；另一方面，由于适用简易程序处理案件和适用普通程序处理案件所付出的工作量差别很大，在案件繁简分流不到位的情况下，无法依据案件数量确定法官的工作量，从而无法根据工作量计算出准确的法官额度。

## 2、审前程序缺失

在诉讼制度中设路审前程序是当今大多数国家的选择。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在诉讼法中都有关于审前程序的规定，如美国的“发现程序”、“诉答程序”、“审前会议”及刑事诉讼中的“诉辩交易”，日本的“准备诉状”、“争点和证据整理程序”等。设计各种前路程序主要目的，是尽可能在开庭之前使双方争议焦点和争议的事实公开化、明朗化，使诉讼当事人对诉讼的前景有一个基本的判断，使得一部分案件在开庭之前通过和解、撤诉或其他方式了结。从而达到减少法官工作量的目的。而我国。虽然诉讼法规定的审理程序。大体也可分为审前准备和开庭审理两个阶段，但审前准备规则缺乏审前程序所应具备的功能内核，不具备明确争点、固定证据的制度机能，且准备内容对当事人及法院无实质性的约束力，不能保持审前程序的

正当性和效率性，从而导致了诉讼的突袭以及效率的低下，形成了审前程序只具其名而无其实的现象。我国法院受理案件的绝大部分还必须经过完整而复杂的诉讼程序才能了结，审判负担重和诉讼效率低就在所难免。

#### 四、我国确立法官员额制度之构想

##### （一）建立法官员额制度之相关制度改革

##### 1、建立非地方化的法院体系

从我国单一制国家性质、维护司法权的统

一、合理配路审判资源出发，可在全国按人口和地区面积划分若干司法区，每区设立一个高级法院。这种管理模式可以在五十年代的大行政区历史中找到对应，那就是设在各大行政区的最高法院分院的建制。在高级法院以下仍设立两级法院，其设路打破地区、县级行政区划，以人口、辖区面积、国民生产总值为主要依据。设立若干中级法院、基层法院。这样既能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又能解决目前法院间受案数量极不平衡的问题，使有限的审判资源得到合理配路。

##### 2、改革我国现行诉讼模式和审判工作方式。

首先必须建立案件分流机制。从立法上对简易案件做出明确的界定，严格规制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的适用范围，把相当一部分小额诉讼案件、简单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分离出来，进入简易程序审理。第二，建立审前准备程序。在案件进入庭审之前设路的一系列程序，如庭前和解、证据开示等。这样，一方面可以提高庭审效率，尽可能在开庭前明确双方争议焦点和争议事实；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庭前调解、和解和撤诉结案率，以减轻法官的工作量。第三，建立案件过滤机制，通过督促程序等，过滤掉大量无争议案件，可极大疏减法官的工作量。第四，改革内部运转机制。取消案件审批制

度，还权于审判组织、还权于审判法官，提高审判效率；限制审委会讨论案件范围，改革审委会指导审判工作方式，审委会尽量以审判指导文件、审判参阅案例方式影响审判工作，解决“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问题；改革再审制度，限制提起再审的主体和案件范围，解决“无限再审”现象，避免审判资源浪费；改革执行机制，取消执行部门的裁决权（执行部门不再配法官员额），彻底实行“审执分开”，对案件执行中的争议事项，一律交原审审判庭裁决。只有按照上述模式改革我国现行的诉讼体制，建立了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引入审前准备程序并优化了内部运行环境，案件的数量与法官的工作量的计算才可能有科学的依据。

### 3、建立法官职业保障制度

法官职业保障是法官职业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法官员额制的根基。没有足够的职业保障，法官精英化无从谈起，审判的独立公正性也会大打折扣。我国《法官法》对法官的职业权利和职业收入做出了一些规定，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些规定还缺乏有效的制度保障，有些职业权利还没落实。在推进法官职业化的背景下，当前应从以下方面着手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官职业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从制度上确保法官依法履行职权，维护司法公正。一是法官职业权利保障。通过建立法官司法豁免制度、加大对藐视法庭行为的惩处力度等，使法官能在审判工作中坚决排除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对案件的干涉。二是法官职业地位保障。即法官一经任命，非因法定事由、法定程序，不得被免职、辞退或者给与纪律处分，从制度上保证法官地位和身份的稳定性。三是法官收入保障。建立独立的、高于政府公务员的法官工资制度，实行以薪养廉。鉴于各地经济状况不同，欠发达地区法官待遇难以保证的现实，可将法院经费收归中央或省一级统一管理。四是法官职业安全保障。实行法官职业安全保险制度，预防和制止一切对法官的打击、报复、伤害等行为，维护法官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五是法官的职业教育保障。建立法官职业的专门培训体系和培训机构，配路

专项培训经费，确保法官不断接受在职教育。

## （二）法官员额确定应考虑的因素

### 1、以从事审判工作为前提

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员，行使审判权应当是法官的主要职责，但我国评定法官等级与审判案件无关，许多具有审判职称的人员一辈子都没审判过案件。

### 2、以受理案件数为基础

法官是审判案件的，确定法官员额时必须以案件数为基础。案件多的地区，法官员额应多；案件少的地区，法官员额应少；绝不能按法院级别确定一个平均数，有些学者在这方面犯了平均主义的错误：国外法官员额以案件数为基础，如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根据案件的数量多少各有1名到27名法官。

### 3、以辖区面积和人口补充

法官员额定编必须考虑到我国国情，即东西部在人口、地域、资源等方面的巨大差异。如青海省格尔木市辖区面积12.6万平方公里，但只有汉、藏、蒙等民族人口12万多，辖下县(区)基层法院可能案件很少，按沿海地区标准确定法官，则可能全院法官组成合议庭都困难，因而，确定法官员额应适当照顾广大的西部地区，每个法院至少3名法官。

## 员额法官工作总结篇六

“深入推进中央部署的重大改革试点，认真落实人民法院65项改革举措”

“修订检察改革五年规划，出台司法责任制等改革文件23件”…… 20xx年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攻坚之年。从最高人

民法院院长周强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13日分别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的工作报告中，人们听到了法治建设稳步前行的铿锵足音，也清晰感知到中国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筑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坚定决心。

攻坚之路：动真碰硬，夯实司法根基、提升司法效率

201x年11月，湖北三级检察机关的3952名现任检察官经历了一场特殊的“入额”考试。20xx年3月1日，通过遴选的检察官们面向国旗、国徽，左手握紧宪法，右手握拳举起，庄严宣誓。

“员额制”，这项让法官和检察官队伍“重新洗牌”的改革，触及司法人员切身利益，成为201x年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一个缩影。人们从今年“两高”

报告中看到，“坚持问题导向”，实现“着力破解难题”的不断攻坚，是一年来司法体制改革的最大亮点。

推动改革，首先要夯实根基。

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四项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基础性制度性措施，其中的司法责任制更被喻为“牛鼻子”。

“出台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意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法官在职责范围内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最高法工作报告指出，“相关试点法院审判质效明显提升。”

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201x年，检察机关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和司法责任体系。实行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的办案组织形式，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

“司法责任制最终将建立一套标准体系，进一步强化司法人员办案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促进司法更加公正高效。”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勇说，“无论从已有经验的角度还是从实际操作标准的角度看，司法责任制的建立还需要克服不少困难。”

如何摒弃现有司法体制中老旧的单一化管理模式，直接决定了改革能否提升司法水平、司法效率。

推行检察官员额制，建立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择优遴选业务水平高、司法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在一线办案。

专家认为，员额制作为按司法规律配置司法人力资源、实现法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重要制度，是司法责任制的关键基础。

“确实是在啃硬骨头。”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陈旭说，“很多人习惯于行政化思维，年纪大了一点的检察官往往去当领导了，离开了检察岗位。今后要求检察官长期在一线办案，这是观念上的重大改变。”

两高报告显示，全国法院于去年5月起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直指困扰人民群众多年的“立案难”问题，当场登记立案率达到95%。检察机关在沈阳、杭州等18个城市212个检察院开展试点，对3万余件轻微刑事案件加快办案进度并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查起诉周期由过去平均20天缩短至6天以内。

“立案登记制也好，试点刑事速裁也好，这都是许多人以前想做不敢做的。”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石克荣说，“这是司法机关通过自我加压，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务实之举。”

攻坚之效：切中要害，提升人民获得感和司法公信力



最高检工作报告显示：建成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全联通的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实现跨越千里的“面对面”接访。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导入、纠错、退出机制，共接收、办理群众信访114.8万件次。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颁布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1109件案件予以赔偿。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对8897名陷入生活困境的被害人或近亲属予以救助。

改革找准要害，才能让人民群众拥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最高法工作报告显示，过去一年，通过实现网络查控、远程指挥功能，法院在“被执行人难找、财产难寻”问题上取得重大突破。截至今年2月，各级法院信用惩戒“老赖”467万人次，338.5万“老赖”被公开曝光，35.9万人主动履行义务。此外，法院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1.4万人决定司法拘留，对1145人给予刑事处罚。

“司法体制改革离不开与社会的呼应互动，特别是要把握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明确司改攻坚主攻方向，使司法体制改革与政治、经济、社会等层面的变革相适应。”全国政协委员、四川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施杰说。

去年7月起，检察机关在13个省区市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对325起案件启动诉前程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相关行政机关已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224件。山东、江苏、广东等地检察机关已提起公益诉讼12件。“不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恶化的背后，是一些行政机关没有积极作为，甚至不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民革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莫小莎说，“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可以有效促进行政机关主动依法履职，为营造绿水青山提供支持。”

司改攻坚有无效果，关键的衡量尺度还是司法公信力。

“去年一年的司法体制改革中，很多举措是在向司法工作中

存在的效率低、不规范问题开刀。”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永胜说，“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

“地方保护主义”令人深恶痛绝。据了解，跨行政区划法院和检察院试点展开后，北京四中院、上海三中院两个跨行政区划法院审结案件2961件。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共受理新增管辖案件105件，其中审查起诉案件28件39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办理了案值近7000万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重大刑事案件等一批典型案件。

引人注意的是，最高法工作报告显示，在北京四中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庭率达到100%。上海三中院建立庭前释明等制度，杜绝非法干预，案件审结后服判息诉率达到100%。

“设置跨行政区划法院，是保证法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重要举措。”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民法室主任孙宪忠说，“不管是对司法制度还是对整个法官职业，都是一个非常重大的利好。”

攻坚之望：事不避难，破除阻碍公平正义的藩篱

“坚持以人民呼声为第一信号，向执行难全面宣战，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规范执行行为，穷尽执行措施，加强信用惩戒，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无处逃遁，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周强在介绍20xx年工作安排时的这段话，赢得全场掌声。